

訴 願 人 ○○○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1130053651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下稱瑞安街派出所）員警於民國（下同）109 年 4 月 30 日凌晨 1 時許，在本市大安區○○路與○○○路口，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 3 級毒品「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俗稱 FM2，下稱系爭藥品）錠劑 3 顆。嗣經原處分機關將系爭藥品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分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系爭藥品檢體檢出第 3 級毒品「Flunitrazepam」成分；另尿液部分檢驗結果呈現第 1 級毒品「嗎啡」、第 2 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可待因」均為陽性反應。有關訴願人涉嫌施用第 1 級、第 2 級毒品部分，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偵辦，該署檢察官就訴願人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施用毒品罪，以訴願人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並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執行完畢（接續另案執行）為由，以 110 年 10 月 5 日 109 年度毒偵字第 4157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另有關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 3 級毒品部分，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1 年 4 月 6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1130053651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系爭藥品 3 顆（因訴願人另涉嫌施用第 2 級毒品部分，業已接受觀察、勒戒，並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原處分機關不另處毒品危害講習）。原處分於 111 年 4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7、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註：102 年 7 月 23 日已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定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藥品 3 顆係訴願人經診所醫師診斷後所開立之藥品，因處方箋已遺失且目前正在監獄服刑中，故無法提供相關證明，並非不法持有，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瑞安街派出所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 3 級毒品「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有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局 109 年 4 月 30 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09 年 5 月 13 日航藥鑑字第 1092736 號毒品鑑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

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藥品 3 顆係其經診所醫師診斷後所開立之藥品，因處方箋已遺失且目前正在監獄服刑中，故無法提供相關證明云云。經查：

- (一) 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氟硝西泮 (Flunitrazepam)」為第 3 級毒品；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該第 3 級毒品則沒入銷燬之；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2 項、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
- (二) 依瑞安街派出所 109 年 4 月 30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略以：「……問：你今 (30) 日因何事被警方查獲而隨同警方返所製作偵訊筆錄？答：因警方查獲我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 FM2 藥丸……所以隨同警方返所製作偵訊筆錄。問：你在現場有無主動配合警方受檢？警方提供給你的自願搜索同意書是否為你親自簽名捺印？答：有配合警方受檢。是我親自簽名捺印。問：警方於 109 年 04 月 30 日 01 時 00 分執行路檢勤務於臺北市大安區○○路與○○○路口……警方當場在你的何處查獲何物？如何查獲？數量為何？答：警方在我包包查獲第三級毒品 FM2 藥丸 3 顆……問：警方所查獲之第三級毒品 FM2 藥丸 3 顆 (總毛重：0.60 公克) 是何時、何地、向何人購買？數量為何？…是否為你吸食所剩下的？你平常一天約服用多少？答：我上個月 (109 年 03 月初、確切時間不確定) 在診所 (○○診所，○○捷運站附近)，當時掛號以新台幣 150 元掛號費向診所購買 28 顆。是。一天一顆或半顆……。」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是本件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查獲時自承系爭藥品為其所持有，當場並無提供醫師處方箋；又系爭藥品經原處分機關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檢驗結果檢出第 3 級毒品「Flunitrazepam」成分。另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理由四陳明：「……惟經大安分局派員至○○診所 (本市信義區○○路○○號) 確認上情，訴願人最近 1 次就診日期為 108 年 9 月 24 日，且開立處方箋用藥為第三級管制藥品『Desud PLUS (解佳益舌下錠)』，並非瑞安所員警所查扣之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 (FM2)』；復經大安分局函查訴願人健保就醫紀錄，於『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期間，亦無就醫紀錄可稽……。」
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事證，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系爭藥品，
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沒入訴願人持有
之系爭藥品 3 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